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9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(15647972_1103049503_1_ATTACHMENT1.pdf、
15647972_1103049503_1_ATTACHMENT2.pdf、15647972_1103049503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
導管理相關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92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
業務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
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教
師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轉
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
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：e-2329@mail.k12ea.gov.

景興國中 11005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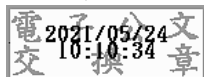


PSAA1106003652

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
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（承辦人：劉珮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4) 3706-1527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